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0-033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828,503,19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共需派发现金红利8,285,031.91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权益分配实施期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公司因回购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2019年度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日期间,因公司实施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22,259,233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的时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两个月之内。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因公司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日期间总股本发生变动,以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22,259,2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7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68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15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7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79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2*****361	田巨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7月7日至登记日:2020年7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6楼

咨询联系人:李珂

咨询电话:0532-67710729

传真电话:0532-80958715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0-020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万业企业”)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105,998,64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1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拟自披露该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0年7月31日至2020年10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500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目前总股本0.6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300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总数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5,998,643	13.15%	协议转让取得:105,998,64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三林万业于2020年6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3,040,000股,减持均价为20.44元/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8,000,000股	不超过:0.9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	2020/7/31~2020/10/30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三林万业拟减持股份总数目前为不超过8,000,0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总数将相应调整。

2、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三林万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在减持期间,三林万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三林万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0-064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兰州瑞兴牧业有限公司、榆中瑞丰牧场有限公司、武威瑞达牧场有限公司和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被担保人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人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公司为上述公司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实际担保金额确定以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活动为依据,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嘉牧业”)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昌县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申请了人民币14,000万元现代农业园区固定资产贷款,公司与农发行于2020年6月30日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2032101-2020年永昌(保)字0007号),约定公司为瑞嘉牧业向农发行申请的人民币14,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额度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保证的债权种类、数额:主合同项下约定的业务种类为现代农业园区固定资产贷款,数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

2、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自2020年6月24日起至2029年6月22日止。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代理费等。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保证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提前收回主债权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债务人或保证人发出通知确定的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次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方式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积对外担保金额为18,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6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农发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收到股东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7号”)递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资管7号于2020年3月24日预披露减持计划,截止至2020年7月7日其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74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0007%。

本次权益变动前,资管7号持有公司股份46,860,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本次权益变动后,资管7号持有公司股份39,115,3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3%。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比例
资管7号	2020年5月19日-2020年7月7日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7,744,900	4.53	0.99000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资管7号	合计持有股份	46,860,229	5.99%	39,115,329	4.9999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60,229	5.99%	39,115,329	4.9999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资管7号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其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资管7号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京汉股份

股票代码:000615

信息义务披露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2层第01-12室单元

股份变更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书签署日期:2020年7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京汉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通资管	指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京汉股份、公司	指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获得京汉股份股票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京汉股份股份,减持后累计持股比例减至京汉股份截至2020年7月7日总股本的5%的行为。
交易所、上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2层第01-12室单元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注册资本:22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9711334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2年6月26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占比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2层第01-12室单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裴长江	男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李井伟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张士军	男	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张少华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吴淑琨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宋世浩	男	监事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如下:

基金编号	基金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持仓	持仓/总股本(%)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筹划考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京汉股份公告临2020-024号)进行减持,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存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有计划或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京汉股份46,860,229股,占2019年末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20年3月24日至2020年7月7日之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744,90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990007%,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通资管(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46,860,229	5.99	39,115,329	4.9999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60,229	5.99	39,115,329	4.9999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出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期间	股票种类	交易方式	成交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2020年05月	无限售流通通股	集中竞价卖出	2,909,700	4.61
2020年05月	无限售流通通股	集中竞价卖出	4,800,000	4.45-4.5
2020年07月	无限售流通通股	集中竞价卖出	35,200	4.5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京汉股份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签署日期:2020年7月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
股票简称	京汉股份	股票代码	0006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2层第01-12室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6,860,229股 持股比例:5.99% 注:持股占总股本比例为依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告减持计划时京汉股份总股本。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7,744,900 变动比例:0.990007% 变动后数量:39,115,329 变动后比例:4.99999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签署日期:2020年7月8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075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7月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0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近日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本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并以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内容。

本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敬请投资者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074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7月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帝奥)的通知,因执行司法裁定,江苏帝奥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自6月23日起开始强制平仓,至7月7日已累计减持35,620,000股,减持比例已达本公司总股本的1%。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其持股及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新金西路9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7日		
股票简称	奥特佳	股票代码	00223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王进飞为我公司一致行动人,此次减持是本公司单独减持,不涉及一致行动人减持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3562	1.14%	
合计	3562	1.1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继承□ 赠与□表决权让渡□ 其他□(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5,535	27.32%	81,973	26.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535	27.32%	81,973	26.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057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5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总数1,433,351,9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3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903,011,698.26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33,351,9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6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4日

2、除权除息日:2020年7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至2020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57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	08*****136	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283	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7月7日至登记日:2020年7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天马路79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B座9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何刚、洪方磊

3、咨询电话:0571-28327789

4、传真电话:0571-2832779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2020-034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受让灵宝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概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能源”)受让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合风电”)拥有100%股权的灵宝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宝协合”),现金支付股权受让价款为13,176.36万元。“灵宝协合”拥有灵宝杨家湾4.8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动态总投资为37,410.35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电力业务结构,提升竞争力。

一、交易概述

“上海新能源”受让“协合风电”拥有100%股权的“灵宝协合”,现金支付股权受让价款为13,176.36万元。“灵宝协合”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拥有灵宝杨家湾4.8万千瓦风电场项目,项目动态总投资为37,410.35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310,000.00万元

4、企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9楼2层204、205室

5、法定代表人:王锡钢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风电设备及其原材料的批发;风电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力供应。

7、2017年-2019年主要财务指标(经过审计):

单位: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17年	951,367,553.26	356,900,763.59	13,267,573,111.05	4,546,082,953.52
2018年	1,274,159,223.20	481,721,353.65	17,099,686,660.19	5,213,700,682.56
2019年	1,727,935,585.91	731,391,020.50	19,392,071,593.86	5,941,529,870.61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灵宝市,总装机容量为4.8万千瓦,于2017年11月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按照国家能源局有关风电标杆电价政策规定,项目可享受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经测算,项目具有较好的收购价值。

2、审计和资产评估情况

(1)审计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8月31日,“灵宝协合”总资产37,452.68万元,净资产7,904.42万元,总负债29,548.26万元。

(2)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9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评估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最终选取收益法的结论。经评估“灵宝协合”净资产13,185.03万元,总负债29,548.26万元。公司认为以上资产评估方法可靠,结论合理。

(3)根据河南明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灵宝协合”2018年、2019年主要财务指标为:

单位: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18年	50,553,495.67	21,605,442.65	379,319,366.65	101,577,155.70
2019年	49,723,263.41	20,886,491.62	372,212,380.06	86,065,899.83

四、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

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13,176.36万元。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按协议约定将股权转让价款汇入“协合风电”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3、其他约定

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灵宝协合”正常经营的损益归“协合风电”承担和享有。交割日后“灵宝协合”损益归“上海新能源”承担和享有。交割日及交割日前,“灵宝协合”可获得的一切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均归“灵宝协合”所有,由“协合风电”享有其损益;交割日后,“灵宝协合”可获得的一切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均归“灵宝协合”所有,由“上海新能源”享有其损益。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电力业务结构,提升竞争力。

六、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上述收购事项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117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实时赎回(最长持有不超过36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已经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市